

浙江省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保险框架协议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浙江省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保险框架协议

甲 方：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保险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甲、乙两方根据浙江省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保险协议由各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与相关保险公司签订。

一、 定义

本保险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定义如下：

- （一）“甲方”指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 （二）“乙方”即为本项目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共保体，包括：
 -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4、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三）“项目”指浙江省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
- （四）“投保人”指各市、县（市、区）残联。
- （五）“保险人”指乙方。
- （六）“被保险人”指归属浙江省各市、县（市、区）残联所管辖的持证残疾人，被保险人年龄和残疾类型不限。

- (七) “出单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具有出单资格，各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可以选择其中一家作为本地区出单公司。

二、 保险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保险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包括本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2. 保险单（包括本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批单及相关附件）
3. 共保协议（包括本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4. 项目保险招标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确认函等）。

三、 签订协议、投保出单和保费支付

（一）签订协议

- 1、乙方将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保险方案及保险条件，与甲方签署正式保险协议。
- 2、乙方将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共保协议签署正式共保协议。

（二）投保出单

- 1、各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是各地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的投保人；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具有出单资格，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一家公司作为本地区出单公司。被投保人选定的出单公司，必须不附有任何条件地完全按照招标确定的保险保障方案、保险理赔服务方案、保险协议、共保协议等保险条件和中标的承保份额出单承保，并承担出单公司相关服务工作。

- 3、投保人在投保时，须向出单公司提供最新的被保险人人数及人员清单，被保险人信息应当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残疾人类型。

- 4、出单公司根据投保人提供的人员清单和保险期限，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保险方案出具保险单。

(三) 保费支付

投保人应在收到出单公司开具的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应缴保费支付至出单公司指定保费账户。

四、 保险方案

详见附件 1。

五、 理赔服务

详见附件 2。

六、 共保协议

详见附件 3。

七、 服务考核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依甲方委托，负责监督保险协议的履行，并在投保协议签订、理赔纠纷调处、培训宣传、信息采集统计等方面提供服务；乙方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甲方委托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定期对乙方的服务组织管理、专业技术、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残疾人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针对考核不合格的方面，甲方可以通报批评乙方，并要求乙方整改。如果乙方无法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更换出单公司，或者和乙方终止本协议。

八、 公益支持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每年应对浙江省残疾人公益事业给予支持，包括开展残疾人救助、帮扶及为助残项目提供捐款等；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助残公益活动提供方便。

九、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2021年02月18日00:00时起生效，有效期3年。

2、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颁布并执行其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备案的新的保险条款或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根据乙方最新条款或就国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与乙方调整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或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4、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果乙方不再继续承办本项目，应配合甲方妥善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十、 其他

（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签约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保险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保险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甲、乙两方全部同意后再行实施。

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乙方不得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单，乙方无权主张本保险协议及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单和共保协议提前终止。

（三）保密条款

除下列情况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应行政要求而提供；
4.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四）保险协议份数

本保险协议壹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本协议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

附件 1：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本方案所称投保人，是浙江省各市、县（市、区）残联。

本方案所称被保险人，是指归属浙江省各市、县（市、区）残联所管辖的持证残疾人，被保险人年龄不限、被保险人残疾类型不限。

二、保险人

本方案所称保险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组成的保险共保体。

三、地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四、保险期限

投保人与乙方签订保险协议期限，在保险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可由双方商定，但最短不少于 1 年。

五、保险责任

5.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 5.2 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5.2、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以下简称“《伤

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5.3、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紧急抢救可不受此限制），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包括门急诊、住院费用等），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 100 元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 9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中，对原残疾部位持续治疗的医疗费用属于本保险的除外责任。

5.4、意外伤害住院生活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

5.4.1、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本保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实际每次住院日数，乘以每日住院生活津贴标准给付住院津贴，免赔 0 天。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含 90 日），视为一次住院治疗。

5.4.2、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给付住院津贴的天数以每次事故 90 天为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事故给付住院津贴的天数总和以累计给付 180 天为限。

5.5、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罹患疾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患本保险保障的重大疾病中列明的任意一种或者多种疾病的或者接受本保险保障的 35 种重大疾病中列明的任意一项或者多项手术的，保险人按本保险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保险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保障的 35 种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者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者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多发性硬化症、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急性脊髓灰质炎、I 型糖尿病、肌营养不良症、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原发性心肌病、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肾髓质囊性病。

5.6、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5.7、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5.7.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产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包括甲、乙、丙类药品，不含非抢救性、保健性营养类用药），扣除医保报销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给付后，保险人对被保

险人累计自负的超过 3000 元的部分，按照下列标准给付保险金：1) 3000 元（不含）-10000 元（含），给付比例 30%；2) 10000 元（不含）-20000 元（含），给付比例 35%；3) 20000 元（不含）-30000 元（含），给付比例 40%；4) 30000 元（不含）以上，给付比例 45%。

5.7.2、本保险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六、赔偿限额及保费

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表 4 个方案中选择其中 1 个方案进行投保。成功投保后，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投保的保险方案中包含的保障项目及对应赔偿限额，按照本保险第五条中的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下表中的“赔偿限额”为每人每次事故及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项目		赔偿限额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方案 4
保险 责任	意外死亡	2 万元	4 万元	6 万元	8 万元
	意外残疾	4 万元	6 万元	8 万元	10 万元
	意外医疗	4 万元	6 万元	8 万元	10 万元
	意外住院津贴	80 元/天	100 元/天	120 元/天	150 元/天
	重大疾病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疾病死亡	5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	3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保费/年		30 元/人	50 元/人	80 元/人	100 元/人

七、保险费支付

投保人应在收到保险人开具的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应缴保险费支付至保险人指定保险费收取账户。

八、保险条款

1、主条款：以出单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为准。

2、附加条款：以出单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为准。

九、特别约定

9.1、本保险项下各项保险责任均适用独立赔偿限额。

9.2、本保险项下各项保险责任均无等待期。

9.3、投保人在投保时，须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人数及人员清单，被保险人信息应当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残疾人类型。在保险期间内，针对新增的持证残疾人，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保险人免费承保，但理赔时必须提供残疾人证明材料。投保人应每季度申报一次批增人员清单，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批增人员清单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9.4、发生骨折涉及内固定的取出所产生的二次医疗费用，保险人同意予以赔偿，且伤者器具取出手术的时间不受限制，但最长不能超出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

9.5、特别约定如有与保险条款不符之处，以特别约定为准。未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公平合理，有利于被保险人为解释原则。

十、保险条款

1、需要附加出单公司的具体保险条款措辞，包括主条款和附加条款；

2、出单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必须能够包含其在本保险方案下应承担的全部保障责任。如果出单公司所使用的保险条款无法满足本保险方案的保障要求，出单公司必须采用报备新条款或特别约定等方式进行补充，以使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方案项下的权益能够得到完全的保障。

附件 2：保险理赔服务方案

一、保险理赔服务

为保证本保险的长期、稳定运营，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品质、有温度的保险理赔服务，及时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保险事故，高效处理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并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按照本保约定的时效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款接收账户。具体要求如下：

1.1、指定理赔服务专员

保险人在各县区应至少指定 2 名保险理赔服务专员，负责其所属辖区内的被保险人关于保险事故的日常咨询、接收报案、索赔处理、赔案材料接收等事宜。

1.2、保险服务专线

保险人针对本项目须设立单独的保险服务专线，全天 24 小时服务。未经投保人和经纪人同意，电话不得随意更改。

1.3、出险报案及索赔协助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服务专线或理赔服务专员进行出险报案。被保险人通过保险服务专线进行报案的，保险人应即时将案件转交至被保险人辖区的保险理赔服务专员进行跟进处理。

指定理赔服务专员接收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及时向报案人提供事故处理指导，并根据保险事故实际情况，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一次性告知索赔材料清单。对于需要填写内容的材料，赔案对接人应给予充分的指导，以确保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能够准确填写。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根据本保险的约定，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说明形式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根据保险人上述书面说明提供了其所能提供的补充证明或资料后，保险人应认可索赔资料完整；若保险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保险人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如需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纸质版索赔材料的，保险人应安排保险理赔服务专员主动上门收集。

保险公司理赔服务专员接到被保险人出险报案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情况录入《浙江省残疾人保险服务平台》。

1.4、保险金支付

保险人收到纸质版索赔材料后，在确认索赔材料齐全及赔款金额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按照下表中的时限支付赔款：

赔案性质	赔款金额（RMB）	支付时限
一般赔案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	1 个工作日
重大赔案	1 万以上 5 万以下（含 5 万元）	3 个工作日
特大赔案	5 万以上	5 个工作日

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保险公司理赔服务专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理赔材料及赔款金额、赔款划付凭证等信息邮件通知保险经纪公司。

1.5、预付赔款

如果保险人在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被保险人的申请，保险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预付赔偿金。

1.6、其他

如保险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的 3 倍（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二、索赔材料清单及模板

保险人应尽可能简化索赔流程及索赔材料清单，尽可能减少纸质材料的收集，以使被保险人获得最大程度的便利。

事故类型	索赔材料编号	索赔材料编号及对应文件名
意外死亡	1、2、5、6（示例）	示例： 1、索赔申请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意外残疾		3、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4、医疗费用发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死亡证明文件（公安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丧葬火化证明等）等原件或加盖文件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死者与受益人关系证明（派出所或者村委会出具）和受益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7、... 8、...
意外医疗		
意外住院津贴		
重大疾病		
疾病死亡		
疾病住院医疗		

三、保险宣传

保险人应秉承让被保险人“应知尽知”的原则，通过制作宣传视频、宣传海报、保险手册、保险卡等形式，简明扼要地将本保险的保障内容及保险理赔服务专员等信息宣传至被保险人，让被保险人了解本保险，并能在需要时及时使用本保险，使本保险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四、理赔服务考核

投保人和经纪人会定期根据保险人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理赔案件结案率、结案时长、残疾人理赔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对保险人各级机构以及理赔服务专员进行综合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服务机构或服务专员，保险人应及时整改。针对整改不达标的，投保人和经纪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附件 3：共保协议

浙江省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共保协议

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保险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经纪公司：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兹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浙江省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共保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保原则

共保各方应遵守“客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浙江省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保险责任与义务。

第二条 保险方案

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共保比例

共保各方名称	共保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5%

第四条 出单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具有出单资格，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一家公司作为本地区出单公司。被投保人选定的出单公司，必须不附有任何条件地完全按照招标确定的保险保障方案、保险理赔服务方案、保险协议、共保协议等保险条件和中标的承保份额出单承保，并承担出单公司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共保方式

出单公司代表共保各方对投保人、被保险人负责承保、理赔、保险咨询、保险培训等各项保险服务，共保各方同意出单公司全权处理本协议项下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保险事宜。

共保各方依据保险合同、批单、共保协议，按照相应的共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并享有相应权益，且按各自承保的份额自行安排再保险，并按规定自行缴纳各种税费等。

第六条 承保出单

1、承保条件

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出单公司与投保人、经纪公司确定保险条件，共保公司同意不附有任何条件地完全跟进出单公司的保险条件，按照共保份额与出单公司共同承保。

2、保险单

出单公司与投保人、经纪公司确定保险单格式，并代表共保各方出具保险单，并将保险单正本递交投保人。

3、保费与保费发票

(1) 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出单公司代共保公司根据保险单规定收取足额保费，并由出单公司开具足额保费发票给投保人。

(2) 出单公司收到投保人支付的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将保费划至共保公司指定账户。共保公司应开具相应保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出单公司。

(3) 共保各方收取保费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 号：1202020109023100193

账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账 号：1202 0202 1990 0175 369

账户名：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工行众安支行

账 号：1202 0217 1990 0103 376

账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开元支行

账 号：1202 0215 0902 3100 758

4、出单费

各共保公司按共保比例向出单公司支付对应份额保费的 3%作为出单手续费，出单公司向各共保公司提供发票，各共保公司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出单费划入出单公司账户。

5、经纪费

经纪费计 45 万元人民币，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与经纪公司分别确认并结算。经纪公司向各共保各方提供发票，各共保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纪费划入经纪公司账户。

第七条 保险理赔

1、处理原则

(1) 出单公司处理日常理赔事宜；

(2)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只需通知出单公司，即视为已通知全体共保公司；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向出单公司提出的索赔要求即视为被保险人

已向全体共保公司提出索赔要求；

(3) 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出单公司全权处理有关理赔事宜，出单公司所作的任何声明及承诺均视为代表其及全体共保公司的意见，共保公司无条件遵守出单公司的处理意见。出单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被保险人就保险赔款进行协商并签订赔款协议及相关文件，该等协议及文件对其及全体共保公司均有约束力。

2、报案通知

出单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通知后，应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及时处理。如果索赔金额超过 10 万元，出单公司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共保公司。

3、聘请公估人费用

根据赔案需要，出单公司经与投保人、经纪公司协商一致后，可以聘请专业公估人处理赔案。公估人费用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共保公司同意在收到公估报告和赔款计算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分摊的公估人费用划付给出单公司。

4、拒赔答复

共保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不得作出拒赔答复。

5、赔款支付

(1) 发生保险损失后，出单公司经与被保险人就赔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应立即安排保险赔款事宜。所有赔付意见以出单公司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的最终一致意见为准。

(2) 共保各方同意出单公司作为本保险赔款的支付代表，首先由出单公司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全额赔款，然后共保各方负责按照本保险约定的时间内按各自承保比例将应分摊的赔款及预付赔款划付到出单公司指定账户。

(3) 单个保险事故赔款金额在 RMB1 万元以下（不包括 RMB1 万元）的赔案，出单公司只需为共保公司提供赔案清单（盖章）以及电子版赔款计算书。

(4) 单个赔款金额 RMB1 万元（含）以上的案件，出单公司应将赔款计算书、理算报告、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赔付协议复印件等材料提供给共保公司。

(5) 共保各方在收到出单公司的最终赔案资料后应于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其

份额内应承担的赔款及相关的理赔费用划至出单公司指定账户。

6、追偿

(1) 出单公司负责追偿事务。追偿费以追偿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2) 出单公司应在收到追偿款并扣除共保公司应分摊的追偿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划付至共保公司指定的账户。

7、预付赔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赔款，在事故原因明确但损失金额暂未确定的情况下，保险人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具体比例不高于已确定损失金额的 50%。出单公司应书面向其他共保公司发出预付赔款通知，其他共保公司应按照本条第 5 款的约定向出单公司摊回预付赔款。

第八条 保险服务平台

共保各方一致同意，为了提升本项目的服务品质和运营管理水平，针对本项目搭建《浙江省残疾人保险服务平台》，并由经纪公司牵头负责组织开发、运营和维护该平台，在平台搭建、运营过程中，共保各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出单公司根据该系统平台的整体建设时间规划，须按时完成出单公司承保理赔系统与《浙江省残疾人保险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

出单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报案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报案信息同步录入《浙江省残疾人保险服务平台》。

第九条 保险服务基金

共保各方一致同意，为了提升本项目的服务品质，确保各项保险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本项目全额保费的 4% 设立保险服务基金，并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该基金由出单公司向共保各方统一收取后，统一划转由经纪公司统一保管，专为本项目服务。该基金使用范围包括召开保险服务会议、组织保险培训与宣传、开展保险救助与帮扶、残疾人慰问、通融案件处理等。该基金使用原则为：出单公司与经纪公司共同协商制定使用方案。

第十条 关于“保险协议”的授权签署

本共保协议各方同意并授权各市、县（市、区）当地出单公司代表本共保协议各方与各市、县（市、区）残联签署“保险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共保事项

- 1、 经出单公司书面确认的保险条件及保险单等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2、 涉及本协议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共保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3、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处理，出单公司应及时电话通知共保公司，共保公司须在 4 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时不作回复的视作同意出单公司全权处理。
- 4、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各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划付，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3 倍计算超过时间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协议的法律效力

- 1、 共保各方在执行本共保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共保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2、 本共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3、 本协议自 2021 年 02 月 18 日 00:00 时起生效，在共保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及所涉各项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之前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
- 4、 本协议正本壹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

2021.2.18

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

2月18日

保险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2月18日

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2月18日

经纪公司：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2月18日